

臺中市外埔區鐵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二、報名資格：

- (一) 性別不拘，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 (二) 具有愛心、耐心及同理心、配合度高，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 (三)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亦未曾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相關刑事案件。
- (四) 特殊條件：
 1.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2. 曾有相關特教服務經驗者尤佳。
 3. 在最近兩年曾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或相關研習9小時以上尤佳。

三、工作內容與標準：

- (一)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回歸班級教師聯繫事宜。
- (二)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與生活自理能力，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穿著、午休…等。
- (三)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偶發事件(受傷、情緒失控等)。
- (四) 協助學校或特殊教育教師交辦之相關事項。
- (五) 出勤規定：週一至週五，每週共計 20 小時(依教育局實際核定時數為準)。

四、聘期及支薪方式：

- (一) 特教學生助理員聘期自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止(無年終獎金及資遣費)。
- (二) 聘任期間按時計薪，每小時薪資 160 元，按月支薪。(若勞動部基本工資有變更，再另行訂定契約。)
- (三) 聘任期間須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依勞退條例提撥退休金，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不得異議。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自付額則由個人負擔。

五、簡章公告及報名表：自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 12 時止，逕自臺中市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 或本校全球資訊網 <https://tsps.tc.edu.tw/> 下載，並請一律以 A4 紙張列印。

六、聯絡方式：本校幼兒園(台中市外埔區鐵山里長生路 576 號)，聯絡人：劉老師，電話：04-26835033 轉 735 或 716。

七、報名與甄選日期：

- (一) 【第1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0年3月15日(星期一)上午8:30-10:00於本校幼兒園報名，13:30進行甄選。
- (二) 【第2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0年3月16日(星期二)上午8:30-10:00於本校幼兒園報名，13:30進行甄選。
- (三) 【第3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0年3月17日(星期三)上午8:30-10:00於本校幼兒園報名，13:30進行甄選。

凡遲到逾 10 分鐘(含)以上者取消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八、甄選報名應攜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一份留存本校)

- (一) 報名表乙份(請以正楷詳填各欄，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 (四) 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 (五)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乙份，可於錄取後再後補。
- (六) 相關佐證資料：如特教研習證明、特教服務證明、身心障礙者家長證明文件……等。(無則免附)
- (七) 報名時，應繳交與報名資格有關之學歷證件影本乙份，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甄選人私章。(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縱因甄選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九、甄選方式：

- (一) 學經歷、特教相關實務經驗占50%。
- (二) 口試(個人基本資料、服務理念與熱忱、特教知能、資訊素養與電腦文書、補救教學及危機處理能力……等)占50%。
- (三)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如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十、錄取名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

十一、錄取公告日期：

- (一) 放榜
 - 1. 第1次招考：110年3月15日(星期一)16時前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 2. 第2次招考：110年3月16日(星期二)16時前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 3. 第3次招考：110年3月17日(星期三)16時前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 (二) 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十二、成績複查：

- (一) 第1次招考：110年3月16日(星期二)上午8-9時
 - (二) 第2次招考：110年3月17日(星期三)上午8-9時
 - (五) 第3次招考：110年3月18日(星期四)上午8-9時
- 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三、報到日期：錄取人員依本校通知時間，至本校幼兒園完成應聘報到手續並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附則：

- (一)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亦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 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專業經驗證明、口試等順序錄取。
- (四) 曾觸犯性騷擾或性侵害相關法規者不得應聘。
-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惟上述期日，倘僅因颱風因素並遇台中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日時，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不再另行公告)。
- (六) 本要點所聘用助理人員係屬時薪制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正式納入編制及發放年終獎金、資遣費及其他福利。
- (七) 錄取人員任職後每年須參加9小時以上之特教相關研習。

(八) 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應無條件解聘，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外埔區鐵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通訊處	地址：				(相片黏貼處)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特教研習	已參加特教研習()小時，附證明(無者免附)				
簡要自傳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外埔區鐵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____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外埔區鐵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臺中市外埔區鐵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 二、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臺中市外埔區鐵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擬任外埔區鐵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外埔區鐵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 1 0 年 月 日